



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: HT250717025

供方: 北京中惠普分析技术研究所

签订地点: 北京

需方: 陕西省能源质量监督检验所

签订时间: 2025-07-17

第一条 产品信息及金额 (人民币)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编码	产品型号	单位	数量	市场报价	未税折扣单价	含税折扣单价	税率	含税总价
1	气体净化器	CP220125107	TF-2	台	3	1,280.00	1132.74	1,280.00	13.00%	3,840.00
备注										
未税金额合计		¥3,398.23	大写:		叁仟叁佰玖拾捌元贰角叁分整					
税额合计		¥441.77	大写:		肆佰肆拾壹元柒角柒分整					
含税金额合计		¥3,840.00	大写:		叁仟捌佰肆拾元整					

第二条 结算方式: 款到发货

第三条 交货地点和交货期:

1. 交货地点:
2. 交货期: 现货

第四条 交货方式: 快递

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:

1. 供方承诺所提供产品质量具有可追溯性, 产品质量保证期为 12 个月, 自交付之日起计算。若无特殊声明, 默认不包含上门安装调试。
2. 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, 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, 需方有权要求供方免费维修或更换; 如属需方人员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, 供方可随时提供维修服务, 但需方应承担材料成本费用。
3. 产品自然磨损、人为损坏或私自拆装将不享受免费维修, 耗材无质保。

第六条 合格品验收标准: 以供方使用说明书中“主要技术参数”为验收标准, 需方需在货到 3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, 逾期视为货物已验收合格。

第七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: 本合同约定以外发生的争议,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;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, 依法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:

1.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单位盖章后生效。(传真件或扫描件有效)
2. 本合同一式两份, 双方各执一份, 本合同传真件法律效力等同原件。
3.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, 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后作出补充规定, 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供方	需方
供方(章): 北京中惠普分析技术研究所	需方(章): 陕西省能源质量监督检验所
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天宁寺前街2号北院F座	开票地址: 西安市雁塔区雁塔路南段129号
委托代理人:	委托代理人: 田永俊
电话: 010-88033420	开票电话: 029-85510152
传真: 010-68033367 用章	传真:
纳税人识别号: 91110102101398353Q	纳税人识别号: 2610000435200845X
开户银行: 工行北京市长安支行	开户银行: 工行大雁塔支行
账号: 0200003309004742331	账号: 3700022309014417527
联行号: 102100000337	联行号: